

湖北省政府稿

稽催登記

會

任事令
財政部
建設部
初十午
朱義順
陳如相

魯國柱

張培凱

林逢

王

來文

省有
字第
6020

號

文別

電

送達
機關

社會部

類別

張

附件

36

41

事由

仰
查核
由

呈送該部以五年為期新和商社計劃...

秘書長

主席

處長

四四

何如

柏所

成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省社字第

年

の月五

時封發

の月五

時用印

月日

時校對

の月五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送核

の月五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400

電

鄂省政府廿五年十月廿一日接國民政府秘書呈覽
件切出所請核和廿五年度新稅常關計劃函核呈覽部
核應將呈覽詳請核核又依本府省建二特字第一
號訓令頒發各知事新稅常關實施辦法第一
規定如臨時發生疾病或因新稅常關而致殘廢或
死亡者由該縣酌給醫藥費與撫卹費此致各知事
仰該縣知事遵照規定給予不在此限除
查原件轉發該會部查核外仰即遵照
此致

卷八

84
新會部以等據本省程等知政府廿五年十一月廿二日呈
貴部知悉等事奉部計到及任官新會書白等
呈核等情據此核該項新會書白等款
定應予不批准除指歸外相名權回查原由件覆核查
核至是知此有政府知微者不印增原付知會
新會書白等件

中華民國廿年二月十八日收到

案內關於本案主管部份業經簽註。相應檢送原件，

還請

查照為荷。

此致

社會安

附還全件。

衛生安



張鼎
朱義順
陳如桐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貴處關於本廳自前奉項章江答復相應收誌
貴處核答意見通知社務處彙力商！此致
衛生處

附原稿
社
6020號

財政廳



張培凱
陳世英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條

87

業內關於本廳主管各項業務經簽註於應移

請

貴廳核簽逕轉為荷

此致

財政廳

民政廳

童長慶

何逢林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內閣於本廳主管各事項並經呈准相

應核復

貴廳核呈送轉有荷

此致

民設廳

建設廳

三

張克親

附省社6020原件全

葉祥麟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便箋

案因本部主各事項業經咨准相府送請
核議茲特為前此致
建設廳

地事部

付安司令



劉學士

黃錫生

部

張學士

90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李榮市函

貴部批
自管部任在名收結

核以省
此將正書為符正及

新唐書
新州元

正

建修
民內
外政
部

6020

正

社會部

二科

15

1946
附件知文
丁4

12.12

為呈請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及經費預算書析

鑒核由

件 附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鶴峯縣政府呈

清鶴民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541 號

案奉

鈞府本年九月二七日省社二字第四六四八號申威代電開將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

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各擬二份報憑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是項計劃等

件業經本府六月三日以清鶴民會字第二七九九號呈呈復奉

施亮記紙號印

35年12月2日
省社字 6020

鈞府本年省社二字第三九零五號未東代電以鶴峰嘉魚鄖隨竹谿等五縣曾
經遵辦在卷奉電前因理合再將是項計劃等件各補造二份實請
鑒核憑辦！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呈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各二份

鶴峰縣縣長王逸清



為峰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甲、原則

一、本計劃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擬訂之

二、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籍或暫居年滿十八歲至五十

歲者依法服義務勞動身體殘廢者不在此限制

乙、實施辦法

一、宣傳、在義務勞動未實施前由縣府及各鄉保利用各種

集會或保民大會講解義務勞動意義並利用各機關學校於

假期組織宣傳隊深入鄉村普遍宣傳

二、組織、一、按原編制之鄉保甲之組織辦理該鄉長一人由甲

長兼任以米為一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 二、就房計

劃以八鄉為一中隊長一人由鄉長副兼任全縣計八大隊各

長由資歷較深之鄉鎮長兼任 三、縣設勞動服務團設團

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由長任副團長由縣長指派負責監督改

良之責 四、各機關學校團體組織勞動服務團或勞動服務

團之指揮並由團指定人後地點及休文

三、指導 一、久後開始時由縣府派指導員分赴各鄉指導

服務團督導指揮 二、各保義務勞動分隊由鄉公所派員

督導指揮 三、集體勞動時由縣長及鄉長親至各該工

程地區巡視督導之

志
國
志

3

志

朱
志
官

四、驗收：1、各鄉義務勞動隊遵照規定之工程及休養後即報請縣

府驗收。2、各保義務勞動隊遵照規定工程及休養後即報請縣

公所驗收轉報縣府

丙、工程地點及項目

一、修築縣鄉道：1、修築縣鄉道由各鄉征工修築之各鄉道之幹路之面寬

五尺支路寬四尺。2、各鄉鎮街道由各該管鄉公所征工修築之各保

鄉村道路面以寬三尺人為原則

二、水利事項：舉辦火小型農田水利撥各鄉保就當地實際情形

或原有河溝開鑿渠堰以灌田畝並令各鄉保積極設計估計工

程根據年辦之

因破壞工程或盜賣公有物品查有確據者依法懲辦

戊、經費

一、醫藥費：工作時期服務者如臨時發生疾病或因義務勞動所致殘廢或死亡者得送醫療所診治或配發送醫約據等費此項費用預定一萬五千元俟後經先填核報結

二、指導員旅費：本縣十鄉每兩鄉派指導員一人計共五人每人旅返十日每人每日需洋四百元計共洋八萬元

三、膳費：工作時期所需之茶水費。工作旅膳費或中晚餐所

需之費金。久經未能如期見成而民久之工作越過穩定義務勞動之費數者應由縣府補給膳費此項費用預定八萬六千元

候至程免後換發執照

四、辦公用洋紙件先購置紙筆墨文具等項

已附則

一本計劃自呈准後施行

八、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歲出銀兩臨時部份

建二特字第一四五號

游市義橋亭初見
施功第云

疑煩科

自預鑒數倍

之親之之次情明為
生疾病其家境

臨峰縣志
勞勩賞

0.
0
0
0
0
0

貧苦故國爲國不
此因予我勝於初而

殺

菊

費

三〇〇〇

政務廣或死亡

六
羨

族

費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新奉車相本利北

三
辨

公

費

五
二
〇
〇
九
〇

規

四
雜

賞

$$\begin{array}{r} 1000 \\ 1000 \\ 1000 \\ \hline 3000 \end{array}$$

說明、本預算係照本縣三十五年度義粉動員實施計劃

鐫刻

鶴峰縣縣長王逸清



會計主任林敦成